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

95年4月18日本院94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9日奉校長核定

96年5月24日本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奉校長核定

97年10月30日本院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19日本院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1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制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議事，本細則未有規定者，依據一般議事規則進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在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遴選相關業務除公告事項外應予保密。
- 第五條 院長遴選作業程序分公開徵求候選人、初選、複選三階段。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在主要傳播媒體公告並發函相關學術機構，明列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需之相關資料，公開接受申請及推薦。接受申請及推薦期間，至少應有三個星期。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或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原推選單位另行推薦，院外委員則視情況需要由本委員會決議另聘之。
- 第八條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應檢附參與院長遴選同意函、個人詳細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及院務發展計劃等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或寄交(以郵戳為憑)本委員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指定委員一人負責有關申請及推薦之收件；本委員會如發現所送(寄)交之相關資料不足時，應要求當事人補足。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初選程序〔1〕書面審核〔2〕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院務發展理念〔3〕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
- 第十一條 為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教師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且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告中止。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若無人獲得通過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薦院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院長候選人二人以上，

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進行遴選；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初選候選人之人數不足二人時，本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候選人。

第十二條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入複選，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選，就其中獲得委員總額半數以上同意之人選，推薦二至三名為本院院長候選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本委員會經第一次同意票選結果，如未有二人以上候選人獲得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時，應依本作業細則相關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二人以上得同意票超過半數，則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